

昌市政办发〔2019〕2号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昌市政办发 〔2012〕129号、〔2016〕27号文件的通知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印发的《对地方性法规中已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的研究意见》（法工委函〔2017〕2号）和新政办发〔2018〕69号文件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昌吉市政府投资跟

踪审计管理办法》(昌市政办发〔2012〕129号)、《昌吉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昌市政办发〔2016〕27号),请遵照执行。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

抄送：市委办、人大常委会办、政协办、纪委办，存档。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印发
